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黃 萱
電 話：02-77365878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6040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60402DA0C_ATTCH7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本部99年8月6日臺高(一)字第0990127863C號令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以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60402C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102705/35
02:44:43

研究發展處

擬定：1. 於文件系統公告
2. 文陳閱後存。

秘書室 莊宗憲

102. 5. 15

約用助理員 潘玉美

5/15

組長 林玉溪

教授兼研發長 林佑昇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
102. 5. 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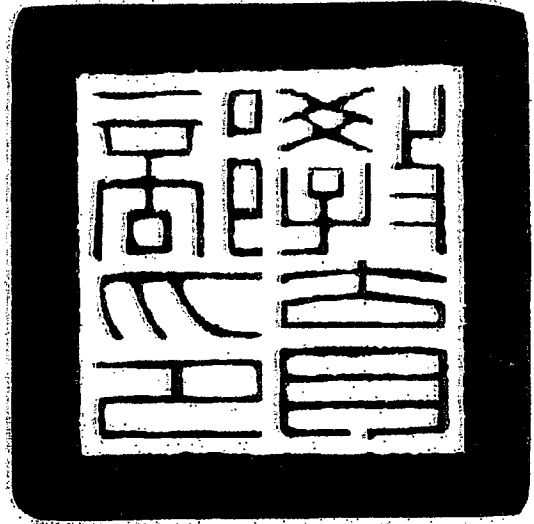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20060402C號



廢止「教育部補助大學與企業合作培育國際研發菁英計畫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 蔣偉寧